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财发〔2024〕599号

---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关于修订调整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辽财农〔2024〕202号）有关

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及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和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评价范围

**（一）评价对象。**对全省 14 个市 86 个县（市、区）及沈抚示范区 2024 年度各级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价。

**（二）资金规模。**2024 年度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约 32.4 亿元。一是中央衔接资金 83036 万元，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0327 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353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2709 万元。二是省级衔接资金 141200 万元，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除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外）12000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200 万元。三是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市县配套衔接资金预计约 10 亿元。

### **三、工作组织**

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部门衔接资金项目的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为：省级负责统筹规划、制定方案、部署指导等工作；市级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指导开展相关工作，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县级负责本地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 **四、评价内容及方式**

2024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年度评价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式开展，主要采取市县自评、省级考评、国家抽评的方式进行。

**（一）市县自评。**市县根据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大纲及附表（附件 1），就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自评。各市负责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形成市级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二）省级考评**

**1.评价内容:**2024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设置,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等方面。

**2.评价指标:**2024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附件2),其中:一是资金保障(权重15%),包括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资金下达进度等。二是项目管理(权重30%),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项目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三是使用成效(权重55%),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年度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四是加减分指标,包括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日常工作情况等。

**3.评价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辽宁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在各市、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各地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 (二) 国家抽评

**1.评价内容:**一是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成效等。二是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有关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三是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包括:衔接

资金预算执行、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等。**四是**其他涉及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有关内容。

**2.评价方式：**国家将随机抽取我省 1 至 2 个县（市、区），采取抽取项目的方式，通过抽样、查阅资料和实地访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并以实地评价结果修正省级自评结果。

## **五、工作安排**

### **（一）市县自评及省级考评工作（11月21日-12月31日）**

**1.市县自评（11月21日-11月30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收集整理相关证明资料，形成本县（市、区）的自评报告。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导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相关证明资料，形成本市的自评报告。

**2.省级考评（12月1日-12月31日）。**第三方机构对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 12 个市、41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评价（附件 3），包括：1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4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相对较重的县（市、区）；对其余有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任务的市、县（市、区）采取非现场评价。原则上每县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资料，包括：产业类项目 5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其他类项目 2 个。

**3.汇总评价结果（次年1月1日-1月15日）。**第三方机构汇总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各地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情况梳理后予以反馈。

### **（二）国家抽评（12月15日-次年1月20日）。**国家将对

被抽查地区 2024 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实地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各市、县（市、区）应按照国家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最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截至 12 月 31 日，如有新发生的支出，应于次年 1 月 2 日前上报全年数据及年度预算执行率等证明材料。

## 六、结果应用

对各市、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 A（ $\geq 90$  分）、B（ $\geq 80$  分 $< 90$  分）、C（ $\geq 60$  分 $< 80$  分）、D（ $< 60$  分）。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省以上衔接资金分配因素。

## 七、工作要求

**（一）严守评价考核纪律。**各地区要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及时、准确、全面提供相关情况，并对报送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绩效评价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地区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有序推进。相关地区要制定以前年度结转衔接资金拨付计划，切实解决衔接资金长期滞拨缓拨等问题。同时，要避免发生“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问题。市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三)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各地区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等工作要求，坚决杜绝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或建设形象工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跟踪督促衔接资金政策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市确定1名联络员，于11月22日前，将名单（姓名、手机号、职务）分别报送省厅对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及电话：石治洲，024-23448727（计划财务处）

王睦梁，024-23448101（帮扶处）

杨程程，024-23447826（农村改革处）

郭文颖，024-23447812（农垦局）

- 附件：
- 1.2024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大纲及附表
  - 2.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点地区名单

## 附件 1

# 市、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大纲

## 一、2024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一) **总体目标**。市、县规划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总体任务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目标。

(二) **年度任务**。市、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目标。

## 二、年度衔接资金保障情况

(一) **衔接资金投入规模**。截至自评日，2024 年度衔接资金投入情况，包括中央、省级、市本级、县本级资金投入情况。

(二) **衔接资金使用情况**。截至自评日，2024 年度衔接资金实际支出规模及方向，未支出资金金额、原因及后续支出使用计划。

## 三、各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加减分项等四个方面，对指标体系中每个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

### (一) 资金保障

**1.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2024 年市本级衔接资金投入金额。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市本级安排衔接资金投入与市本级应投入资金额度对比情况。

**2.资金下达进度。**市人大批准预算时间、市本级衔接资金拨付时间、衔接资金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几日下达；市在收到中央和省衔接资金指标后几日下达到县。县衔接资金下达拨付情况，包括指标文件号、资金性质、指标金额、下达时间、拨付金额、拨付时间等（可用表格列举）。

**3.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2024年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金额。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县级投入衔接资金投入与县本级应投入资金额度对比情况。

## **（二）项目管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县级2025年项目入库时间节点和数量规模情况、县级2024年项目库入库程序规范情况；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和论证情况。

### **2.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1）县级公开各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开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并将公开网址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情况。

（2）乡村级按规定在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公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前和项目竣工后等公示公告情况说明。

**3.项目规范管理情况。**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完工率情况。

**4.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衔接资金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的情况；县级财政部门牵头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批复的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的情况；县级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本单位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的情况。

**5.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县级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三）使用成效情况**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县级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等情况；按序时进度要求资金安排率、项目开工率情况；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 **2.预算执行率。**

（1）截至自评日，县级 2024 年收到各级衔接资金总计金额，结转结余金额，占当年衔接资金总额比例；2023 年收到各级衔接资金总计金额，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占 2023 年资金比例；结转结余 2 年以上资金金额。同时，说明各年度结转结余原因和下一步支出计划。

（2）截至自评日，乡级 2024 年收到各级衔接资金总计金额，结转结余金额，占当年衔接资金总额比例；2023 年收到各级衔

接资金总计金额，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占2023年资金比例；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金额。同时，说明各年度结转结余原因和下一步支出计划。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情况。

(2)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本市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情况。

**4.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达到的预期效益情况。

#### **(四) 加减分情况**

**1.机制创新情况。**各市、县在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库建设、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2.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市县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是否存在调减的情况。

**3.数据作假。**市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4.违规违纪情况。**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等中央部门，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督查检查、专项核查、日常监管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5.日常材料上报和信息系统维护情况。**各市、县日常上报材料信息、相关报表、整改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等情况；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更新维护的及时性、全面性等情况。

#### **四、工作成效及经验**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各项任务方面的机制创新、典型经验，以及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附表：1.县级 2024 年度衔接资金收支情况表  
2.乡级 2024 年度衔接资金收支情况表  
3.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4.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表  
(4.1、4.2、4.3)  
5.2024 年度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证明

附表1

## \_\_\_\_县（市、区）2024年度衔接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表说明：

- 1.资金的统计口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所填数据同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共同确认和负责。
- 2.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拨付时的规范名称。
- 3.中央、省、市、县资金分配数与来源数一致。
- 4.市、县及预算安排资金如比上年资金减少，应做原因详细说明。
- 5.县级结余结转资金情况，需提供县财政局相关证明。

填表单位（盖章）：

一、资金来源	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市、县级)	金额（万元）	备注（同一指标文不同资金构成等情况说明）		
(一) 中央衔接资金		合计				
1						
2						
3						
(二) 省级衔接资金		合计				
1						
2						
3						
(三) 市级衔接资金		合计		比2023年增加		(万元)
1						
2						
(四) 县级衔接资金		合计		比2023年增加		(万元)
1						
2						
(五) 其他帮扶资金		合计				
二、县级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名称	县（市、区）预算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万元）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						
三、县级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及以前	各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简要情况说明	
当年资金总额						
当年结转结余金额						
结转结余比例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_\_\_\_\_乡（镇）2024年度衔接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表单位（签章）：

一、乡级衔接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名称	县预算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								
2								
3								
4								
5								
6								
7								
...								
二、乡级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名称	县级预算指标文号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时间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								
2								
3								
4								
5								
6								
7								
...								
三、乡级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及以前	各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简要情况说明			
1. 当年资金总额								
2. 当年结转结余金额								
3. 结转结余比例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填表说明：

1. 2024年统计项目为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2025年统计项目为本年度所有储备项目。
2. 附件内容为县级审定2025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证明材料，以及2025年度项目计划等，以压缩包形式打包。
3. 项目库公开情况公告公示网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从系统导出后与本表核对后填报。
4. 本表数据由县级上报，市级汇总后统一上报。

序号	县名称	2024年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规模		2025年项目库建设				附件上传（除文件外，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项目个数	规模（万元）	项目个数	规模（万元）	县级审定时间	公告公示网址	
合计						/	/	/
1								
2								
3								
4								
5								
6								
7								
8								
9								

表4.1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公告公示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地区公告公示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需在表格中“简要说明”公示公告的内容。
2. ★市级要认真审核，对提供的县、村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负责，如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将作扣分处理。市级汇总后统一上报。
- 3 “简要说明”限制250字内（含标点符号），特殊情况请说明。

行政级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应公开数量	实际公开数量	简要说明	备注	网页链接	附件上传（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省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	---	---	仅统计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公开时间、网站等	---	---
县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说明县级分配或安排到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和公开方式等	---	
	2	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说明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	---	
	3	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说明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包括年初安排情况和年末完成情况）	---	
村级	1	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形式及效果					为非必填项，如有可提供		
	2	各级开展的监测户知晓率或参与度调查结果等					为非必填项，如有可提供		

表4.2

## 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情况表

填表说明：下拨情况为提前下达和当年新增资金。公告公示网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从系统导出与本表核对后填报。市级汇总后统一上报。

序号	市	县	文件号	资金名称	下拨情况	下拨时间	发文名称	公告公示金额					公告公示网址	备注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本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县本级资金		
资金合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4.3

## 县级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情况一览表

填表说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开情况、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公开情况公告公示网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从系统导出与本表核对后填报。市级汇总后统一上报。

序号	县	2024年项目库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2024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2024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完成情况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5

\_\_\_\_\_市\_\_\_\_\_县（市、区）2024年度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证明

衔接资金类型：

单位：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支出金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金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024年结转资金具体用途和结转原因					
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具体支出计划					
往年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及比例	年份	结转结余资金合计	结转结余及闲置资金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				
	2022年及以前				
业务部门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填报人：			填报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市、县填报本表，财政衔接资金类型：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填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县各级衔接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并对2024年结转资金的具体用途和结转原因，以及支出计划作出说明。
- ★各市县衔接资金投入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规定的三个方向进行确认，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和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资金不作为衔接资金统计认定口径；部门的行政经费不计入投入；市县投入衔接资金应与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 ★结转结余证明由县级农业农村、民族（宗）等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门出具。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证明资料
(一)	资金保障	1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市、县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评价市级财政预算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市市级投入衔接资金保持在应投入额度标准及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应投入标准的根据实际投入按比例计分。	自评材料，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市级财政投入的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拨款单； 2. 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指标文件和拨款单，指标文件须明确衔接资金（21305）科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 注：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规定的三个方向进行确认。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设施和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资金不作为衔接资金统计口径认定。
2	资金下达进度	5分	评价市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的时间效率。 1. 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时间≤市人大批准预算时间30日的得2分，>60日的得0分，30-60日的按比例计分。 2. 从市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指标文之日起，下达到县级≤30日的得3分，>60日的得0分，30-60日的按比例计分。	自评材料，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市人大批准预算时间资料； 2. 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文件资料； 3. 市下达省以上衔接资金指标到县的文件资料等。
3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评价县级财政预算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县级投入衔接资金保持在应投入资金标准及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投入标准的根据实际投入按比例计分。	自评材料，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县级财政投入的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拨款单； 2. 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指标文件和拨款单，指标文件须明确衔接资金（21305）科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 注：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投入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规定的三个方向进行确认。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设施和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资金不作为衔接资金统计口径认定。
(二)	项目管理	3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县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 项目入库时间节点和数量要求3分。2024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的项目库建设方案编制及批复，并录入系统的得2分，未完成的得0分；入库项目资金概算不低于上年各级衔接资金投入规模2倍且不低于上年储备规模的得1分，未达到的得0分。 2. 项目库入库程序规范3分。项目入库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并及时将公告公示网址录入信息系统的得3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 3. 项目入库论证2分。入库项目经过行业部门论证的得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单个投资规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的得1分，未开展的得0分。	自评材料，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项目库情况统计表、项目库编制批复方案； 2. 项目申报书、项目入库程序文件、三公示一公告图片和网页截图； 3. 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相关资料、行业部门论证意见、论证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5分	评价县乡村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1. 县级2分，其中：公开各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的得1分；公开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并将公开网址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得1分；公开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得1分。公告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乡村级（农场）3分，其中：公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得1分；公开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项目实施情况的得1分；公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得1分。公告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自评材料，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资料截图； 2. 县、乡、村当年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总结及项目实施前后公告公示资料等。 要求：资料应清晰完整反应公告公示的内容、形式、主体等相关要素。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证明资料
(二)	项目管理	3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6	项目规范管理情况	7分	评价县项目规范管理情况。 1. 项目前期管理2分。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规范管理情况。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 2. 项目实施管理3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决算报账管理，档案等规范管理情况。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 3. 项目完工情况2分。当年项目完成率达到100%的得2分，<85%的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自评材料，现场评价。	1. 乡、村项目管理全套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入库、项目立项、项目批复、实施方案、招标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及资金支出报账相关凭证等资料； 2. 乡、村项目完工及进展情况统计说明等。
7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1. 衔接资金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编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 2. 县级财政部门牵头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批复的得1分。 3. 县级有关部门对本年度实施项目进行跟踪监控的得1分。 4. 县级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得1分；资金申请单位完成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的得1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自评材料，现场评价。	1. 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 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4. 项目绩效自评表，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等。
8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分	评价市县两级衔接资金督促检查制度落实和整改情况。 1. 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级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的得3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分。	自评材料，现场评价。	1. 市督促检查工作方案、办法和通知等； 2. 市督促检查成果资料等； 3. 县整改工作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使用成效	5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9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20分	评价县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率5分，项目开工率5分。按照每月系统调度的资金安排率、开工率数据排名情况赋分。 2. 省以上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底支出达到30%的得1分；6月底支出达到50%的得2分；9月底支出达到75%的得2分。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按比例计分。 3. 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7月底支出达到50%以上的得1分；在10月底达到75%以上的得2分，达到90%以上的加2分。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按比例计分。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 2. 各市2024年辽宁省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调度表； 3. 省级调度数据、全省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通报等。
10	预算执行率	12分	评价县级衔接资金执行率情况。 1. 县级：当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4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的按比例计分；执行率低于85%的得0分。不存在上一年及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的得2分，存在的得0分。 2. 乡级：当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2%的得4分；执行率在85%-92%之间的按比例计分；执行率低于85%的得0分。不存在结转结余上一年及2年以上资金的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县得分加权平均后为市得分。	自评材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县衔接资金当年和上一年支出相关证明材料，近3年预算执行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等说明材料； 2. 实行县级财政或部门报账制的，由县级提供乡镇预算执行及资金结余证明材料；资金拨付到乡镇的，由乡镇提供证明材料，县汇总上报。 注：资金支出证明材料包括：资金台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资金审批文件等。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情况	8分	评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8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2.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本市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自评材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数据。	1.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 统计部门数据。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证明资料
(三)	使用成效	5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12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5分	<p>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p> <p>1. 产业类项目成效10分。项目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明确丰富的得1分；项目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得1分；具有可持续收益能力的得2分；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益的得2分；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分配符合要求的得2分；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2分。未达到上述成效的依据资金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计分。</p> <p>2. 基础设施类项目成效3分。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得1分；明确项目管护责任人的得1分；制定解决“重建轻管”等办法和措施的得1分。</p> <p>3. 其他类项目成效2分。项目入库、立项、实施、验收、公示等程序完善，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的得2分。</p>	自评材料，现场评价。	<p>1. 项目申请、批复资料；</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项目全过程管理档案；</p> <p>4. 产业项目收益取得和分配资料。</p> <p>注：每个县10个项目资料，根据抽查评价考核结果赋分。</p>
(四)	加减分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p>加分指标。</p> <p>主要评价各市、县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p>	自评材料。	<p>市、县相关机制创新的经验提炼总结、宣传报道、转发推广情况等资料。</p> <p>注：机制创新材料由市统一审核上报，原则上是经省及以上相关部门或领导批示、转发、通报表扬形成推广的。</p>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p>减分指标。</p> <p>市、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p>	自评材料，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	<p>1. 预算报告及指标文件、资金使用计划数据等；</p> <p>2. 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结果等。</p>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p>减分指标。</p> <p>主要评价及考核市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p>	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p>1. 市县自评材料；</p> <p>2. 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评价结果等。</p>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p>减分指标。</p> <p>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中央部门，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督查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违规违纪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p>	市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检查报告；	<p>1. 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等检查报告；</p> <p>2. 违规违纪问题整改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等。</p>
17	日常材料上报和信息系统维护	最高扣10分	<p>减分指标。</p> <p>1. 各市、县日常上报材料、信息、相关报表、整改情况等不及时、内容不全、不真实、不规范的。</p> <p>2.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不全面的。</p> <p>3. 资金到账、下拨（安排）、公告公示、文件上传等工作不及时的。</p> <p>4. 每月项目库问题数据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按项目库问题数据累积条数进行扣分。</p> <p>上述内容依据日常管理和调度数据情况按严重程度扣分。</p>	省日常监管情况，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p>1. 日常管理和调度的通知通报等；</p> <p>2.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更新、维护情况等。</p>

附件 3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点市县名单

沈阳市：康平县、新民市、法库县、辽中区

鞍山市：岫岩县、台安县

抚顺市：清原县、新宾县、抚顺县

本溪市：桓仁县、本溪县

丹东市：宽甸县、凤城市、东港市

锦州市：义县、凌海市、北镇市、黑山县

营口市：盖州市、大石桥市

阜新市：阜蒙县、彰武县

辽阳市：辽阳县、灯塔市

铁岭市：西丰县、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清河区

朝阳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双塔区、  
龙城区

葫芦岛市：建昌县、南票区、连山区、绥中县、兴城市

共 12 个市、41 个县（1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4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相对较重的县）